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新乔业陶瓷厂年产9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新乔业陶瓷厂年产9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新乔业陶瓷厂年产9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新乔业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独树工业区学校路东3号
环评机构：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新乔业陶瓷厂年产9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独树工业区学校路东3号，占地面积3006.67m ² ，建筑面积3006.67m ² ，年产90万件日用陶瓷。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产生的修坯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应将废水进行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再通用压泥机进行压泥处理后回用于修坯、清洗工序，不外排。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 及高温烘烧过程粘土中逸散氟化物、工业烟尘，拟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2）高空排放，其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氟化物可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4 年 第 83 号）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修坯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厂区内加强绿化设置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包括陶瓷废品、废模具和废水站污泥，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分类存放，并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